

股票代码:600396 股票简称:金山股份 编号:临 2007-020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阜新金山 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机组投产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以下简称“阜新金山”)的报告,阜新金山#4机组(150MW纯凝汽轮发电机组)于2007年6月24日顺利通过(72+24)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机组整体试运指标优良。

至此,阜新金山四台机组全部投产。

本公司的权益发电容量达到57.83万千瓦。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96 股票简称:金山股份 编号:临 2007-021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深圳联信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收到第三大股东深圳联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信”)通知,其股东沈阳市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深圳联信9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盛京信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盛京信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9.08%股份(23,789,361股)。

深圳联信此次股权变动未导致公司总股本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山股份

股票代码: 600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阳市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市于洪区千山西路2号

通讯地址: 沈阳市于洪区千山西路2号

联系电话: 02486116666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2007年6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股份”)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出让方、沈阳市土地综合开发公司	指沈阳市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受让方、盛京信诚投资	指深圳市盛京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联信投资	深圳市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金山股份	指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	指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转让	指盛京信诚投资协议受让沈阳土地综合开发公司所持的联信投资90%的股权,成为联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从而实际控制联信投资所持有的金山股份23,789,361股的表决权(占金山股份总股本的9.08%),构成金山股份权益变动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书》	指沈阳土地综合开发公司与盛京信诚投资于2007年6月21日签订的关于沈阳土地综合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联信投资90%的股权转让予盛京信诚投资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其附件
协议股权	指《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沈阳土地综合开发公司拟转让予盛京信诚投资的联信投资90%的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07-013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书面表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07年6月25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议定事项,合法有效。公司监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卫东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互为对方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互为对方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宜,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已与明天科技签署了总额度为2.8亿元的银行贷款互保协议,本次互保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累计与其签署互保协议总额度为3.8亿元,担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市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于洪区千山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邬迪

注册资本:6000万元

工商注册证号码:2101002107849

税务登记证号码:21011411766190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乡土地开发、利用、交易、房屋建设及有关规划、土地开发的咨询业务

通讯地址:沈阳市于洪区千山西路2号

经营期限:30年

联系电话:02486116666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邬迪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邬迪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沈阳市皇姑区怒江街111-23号1-5-2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出让目的

本公司以城乡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本公司未来将立足于自身主营业务的深化发展,采取资产整合的方式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逐步出售、出让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小的其他资产,此次出让联信投资90%的股权是贯彻公司发展战略重要一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联信投资的股权。

除以上内容外,本公司目前暂无在未来的12个月内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届时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联信投资90%的股权,并实际控制联信投资持有的金山股份23,789,361股(占金山股份总股本的9.0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联信投资的股权,并不再在金山股份中拥有权益。

二、本次资产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7年6月21日,盛京信诚投资与本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协议当事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双方当事人:

股权转让方:沈阳市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深圳市盛京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2. 拟转让股权数量及比例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公司将本公司对于联信投资的出资额

2,700万元转让予盛京信诚投资,占联信投资注册资本的90%。

3. 拟转让股权价格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参照联信投资公司

的注册资本及净资产,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4,657,200元。

4.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银行转帐或现金方式一次支付。

5. 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股权转让协议书》自盛京信诚投资与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没有通过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金山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盛京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深圳市盛京信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签注日期:2007年6月2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盛京信诚投资的法人营业执照;
- 2、盛京信诚投资的税务登记证;
- 3、盛京信诚投资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 4、盛京信诚投资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5、盛京信诚投资与沈阳土地综合开发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5巷1号

股票简称: 金山股份 股票代码: 600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邬迪 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沈阳市皇姑区怒江街111-23号1-5-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收购目的

本公司一直关注电力行业的长期投资价值,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本公司将成为联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从而实际控制联信投资持有的金山股份23,789,361股(占金山股份总股本的9.08%),相信能够在金山股份不断发展的过程中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

除以上内容外,本公司目前暂无在未来的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届时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持有联信投资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联信投资90%的股权,成为联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从而实际控制联信投资持有的金山股份23,789,361股(占金山股份总股本的9.0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土地综合开发公司将不再持有联信投资的股权,并不存在在金山股份中拥有权益。

第五节 收购目的

本公司一直关注电力行业的长期投资价值,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本公司将成为联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从而实际控制联信投资持有的金山股份23,789,361股(占金山股份总股本的9.08%),相信能够在金山股份不断发展的过程中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

除以上内容外,本公司目前暂无在未来的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届时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h